

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 关于变更局办名字及公章更换的情况说明

按照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《中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（许编〔2022〕61号）、《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总体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积极落实相关政策，于2023年年初完成机构改革并重新设立内设机构。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我局原“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”变更为“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”，建设服务局公章于3月21日进行更换。

特此说明

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

2023年3月24日



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许编〔2022〕61号



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印发《中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、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、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：

《中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已经市委编委同意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2年6月20日



内工业经济产业结构的调整；负责对区内宏观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进行监测分析，并协调解决工业运行的重大问题；研究制定工业企业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，指导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；完成党工委、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四）建设服务局。负责城建基础设施项目相关工作；负责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清欠等工作；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；负责建筑节能和墙体材料革新等工作；负责指导区域内农村道路的建设和部分交通设施的规划建设等；负责区域内数字化城市管理等工作；负责区域内环境卫生、绿化亮化等相关工作；完成党工委、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五）财政金融局。负责开发区财政、金融、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；负责编制年度财政预、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；根据授权负责区域内国有土地出让金征收管理等工作；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管理、财务审计和监督等工作；协调金融机构，为开发区经济建设发展提供融资支持服务；完成党工委、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六）人力资源局。负责开发区组织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等相关工作；负责绩效考核、企业教育培训、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；负责人才招聘和高层次人才选拔引进和服务工作；完成党工委、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七）投资促进局（招商局、三招三引办公室）。负责区内招商引资、项目引进工作；负责商务工作；负责项目库的储备和